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崔曉波先生(「崔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崔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崔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孔華威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建議委任」)。

以下載列孔先生的履歷詳情：

孔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浙江大學理論物理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信息與通信技術領域從事超過20年，擁有豐富投資及公司管理經驗。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Nano Labs Ltd (NASDAQ: NA)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分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後擔任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起點創投合夥人。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孔先生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10,000港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可作出由董事會釐定的調整(如有)。待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可向孔先生酌情發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盧志森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